

采育镇延寿营村污水强化站内填料处理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北京汇景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采育镇延寿营村污水强化站内填料处理服务项目

2. 工程位置和内容：

(1) 工程位置：大兴区采育镇。

(2) 工程内容：对采育镇延寿营村污水强化站拆除过程中填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3. 服务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秩序，保障正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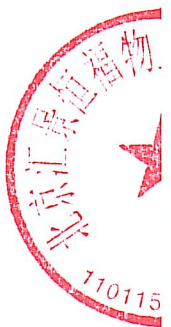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车辆配备保障充足，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足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 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其职工在工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争议及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6) 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对由此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内容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8)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服务机械及人员费用组成部分

序号	机械类型及人员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挖掘机 (0.8m ³)	1 台*15 天	3000 元	45000 元
2	50 型铲车	1 台*15 天	1700 元	25500 元
3	洒水车 (15m ³)	1 台*15 天	1500 元	22500 元
4	路面清洗车	1 台*15 天	800 元	12000 元
5	工程车 (20m ³)	15 辆/15 天	/	/
6	现场管理人员	2 人*15 天	550 元	16500 元
7	现场小工	5 人*15 天	240 元	18000 元
8	运输费	7000m ³	85 元	595000 元
9	消纳费	7000m ³	82 元	574000 元
10	安全措施	/	/	10500 元
11	临时设施	/	/	24500 元
12	车辆应急维保	/	/	/
合计			13435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付款方式及要求：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剩余尾款按实际台班（或工日）数量结算。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 乙方以总价 1343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对采育镇延寿营村污水强化站内填料进行无害化处理。结算流程依据甲方规定执行。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15日内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

7.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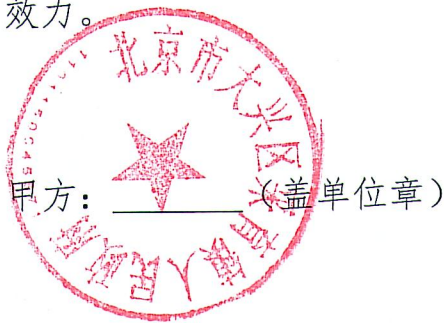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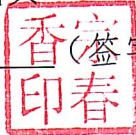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